

中共平顶山市委宣传部
平顶山市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平顶山市民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妇女联合会

平文明办〔2018〕26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新乡贤”评选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民政局、妇联：

为了充分发挥新乡贤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价值引领作用，引导广大群众见贤思齐，涵育文明乡风，促进农村改革发展，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新乡贤”评选活动，现将《平顶山市“新乡贤”评选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实施。

中共平顶山市委宣传部

平顶山市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妇女联合会

2018年4月10日

平顶山市“新乡贤”评选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讲话精神，助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根据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平发〔2018〕3号）要求，决定在全市乡村开展“新乡贤”评选活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活动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与创建文明村镇、建设美丽乡村相结合，通过评选一批热爱家乡，在社会各行各业做出重要贡献、取得突出业绩、体现时代精神风貌的乡贤典型，树立当代优秀人才的光辉形象，引导群众学习优秀传统文化，明礼诚信、崇善扬德，凝聚人心、造福桑梓，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乡村落地生根，倡树文明乡风。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评选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特成立平顶山市“新乡贤”评选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郑东丽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组长：程贵平 市文明办主任

张秀杰 市妇联副主席

张国全 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李建国 平顶山日报社总编辑

陈银山 市广播电视台总编辑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妇联、平顶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文明办、民政局、妇联。

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由市文明办主任程贵平任办公室主任。

三、评选范围

（一）外出经商办企业、从政、求学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反哺家乡，投身公益事业建设美丽乡村，推动家乡经济社会发展，对家乡有突出贡献的在外创业鹰城人。

（二）来平经商办企业、从政、求学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受到同行业一致认同的新鹰城人。

（三）在家乡创业，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受到群众公认的鹰城人。

四、评选标准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领导；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实际行动弘扬乡土文化，涵育文明乡风，引领风尚、和美城乡；

3.有良好的家风家训，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家庭和和睦，邻里和气，人际关系和谐；

4.能为乡亲、为百姓办实事、办好事，有崇高的奉献精神和较高的道德威望；

5.热心家乡公益事业，投身当地文化建设，对家乡有突出贡献，受到群众公认；

6.有文化修养，崇德尚贤，诚实守信，助人为乐，做事公道正派。

五、评选程序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4月-5月）。各县（市、区）召集各乡镇、村召开“新乡贤”评选工作动员会，广泛宣传“新乡贤”评选的目的、意义和标准，做到人人皆知，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评选活动。市广播电视台、平顶山日报社、平顶山文明网制作专题网页进行宣传，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二）推荐评选阶段（2018年6月-7月）。分三个步骤进行。

1.推荐。各村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评选要求，推荐本地“新乡贤”候选人，并由村委会填写“新乡贤”推荐审批表（一式三份），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2.初审。拟推荐为“新乡贤”的，按照属地原则将报名表交各乡镇，各乡镇对照评选标准对新乡贤本人及事迹材料

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对拟推荐的“新乡贤”名单在各乡镇、村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天。公示期满后，分别交各县（区）文明办，由各县（区）文明办组织相关部门对“新乡贤”候选人进行复审，签署意见后上报市文明办。

3. 评定。由市文明办将材料及名单进行汇总、整理，会同平顶山新闻网、平顶山日报社、平顶山文明网分别制作专题网页和版面，向社会进行宣传公示，并在全市范围内发动市民开展为期5天的公开网络投票。投票结束后，再对网络投票排名前15的候选人提交评选活动领导小组进行评定，最后确定10名平顶山“新乡贤”。

（三）学习宣传阶段（2018年8月—12月）。平顶山电视台、平顶山日报社、平顶山文明网对“新乡贤”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宣传推荐优秀典型事迹，在全市范围内形成浓厚的乡贤文化氛围。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在广场绘制文化墙、建“乡贤榜”、设立“乡贤展览馆”、开展“乡贤”讲堂等活动，在全市掀起学习乡贤的热潮。同时鼓励“乡贤”积极发挥作用，服务乡村经济和文明建设，助力推动基层社会管理，吸引更多从农村走出去的乡贤游子回乡加入建设与管理，以实际行动为家乡建设贡献力量。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评选活动要严格按照活动方案有序开展，切实将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评选活动扎实开展。各乡村

要充分认识推荐评选表彰平顶山“新乡贤”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作出周密部署，要把此次活动作为颂扬乡贤美德，落细、落小、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从而大力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2. 注重宣传引导。要把宣传工作贯穿推荐评选表彰活动始终，各级、各部门要通过电视、报刊、网络、广告牌、墙报、城乡社区宣传栏等宣传载体，大力宣传乡贤文化，在全社会倡导“颂乡贤之德，做最美鹰城人”。市级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对活动的进展情况、重要动态、先进典型等进行重点宣传报道，扩大宣传的覆盖面，营造浓厚氛围。

3. 广泛发动群众。评选工作要立足农村实际、面向群众，突出群众评、评群众，群众学、学群众，着重推选群众身边看得见、学得到的先进人物，鼓励群众踊跃参加评选活动，使此项活动成为群众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有效载体。

4. 严格推荐程序。各地各部门要对推荐的人选进行认真考察审核，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评选，杜绝搞形式、走过场的现象发生，并在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后，采取适当方式在所在单位或所在社区（村）进行公示，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如计划生育、基层公安机关等，党员和公职人员还要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营活动的候选人还须征求工商、税务部门的意见），确保推荐工作的质量和评选结果的说服力、感召力。

5. 发挥示范作用。全市各单位、学校、社区、文化礼堂，要充分利用身边的乡贤典型，邀请他们来宣讲，让他们成为大家学习的榜样。要发挥乡村文化戏台的作用，把乡贤故事以短文、小品、话剧、微电影等形式进行宣传，同时结合正在开展的乡风评议、家风家训等活动，在全市形成学习乡贤、争当乡贤的良好氛围。要注重树立先进典型，大力宣传在评选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先进人物，发挥评选活动美丽乡村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各县（市、区）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制定当地“新乡贤”评选方案及学习宣传措施。

- 附件：1. 平顶山市新乡贤评选推荐表
2. 平顶山市新乡贤征求意见表

附件 1

平顶山市新乡贤评选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职 务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简 要 事 迹				
各县（市、 区）文明办 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2018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